抚顺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抚县应急〔2021〕4号

★

**抚顺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6〕11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和《抚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执行年度监管执法计划中落实安全生产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抚安监政法〔2016〕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安全监管工作总体任务，制定抚顺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1.非煤矿山企业监管覆盖率达100%，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覆盖率达100%，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监管覆盖率（由县局和乡镇共同完成监管）达100%，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监管覆盖率达100%；

 2.隐患整改率达95%以上；

3.事故调查结案率达100%；

4.“双随机”抽查事项达到监管执法事项的100%。

**（二）主要任务**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局、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行特殊时段监督检查、季节性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随机抽查相结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行业企业进行监管。严格实施源头管控，深入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以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为重点，突出抓好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行业重点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紧紧抓住应急管理的基本盘、基本面，全力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跃升和现代化进程。

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26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

=250×26= 6500个工作日；

1. 其他执法工作日=3018个工作日；
2. 非执法工作日=2785个工作日；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6500-3018-2785=697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重点检查工作安排

1.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见附件）；

2.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计划需用573个工作日；

3.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比82%；

4.时间安排：全年。

（二）一般检查工作安排

1.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见附件）；

2.对一般检查单位开展计划检查，计划需用124个工作日；

3.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18%；

4.时间安排：全年。

四、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26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26人（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13人）：包括局领导6人，办公室（县安委办）8人，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3人，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2人，工贸企业监督管理科2人，应急救援科5人。其中，2020年通过执法证考试8人，原有执法证2人，其余16人待2021年取得执法资格，实际执法人员总数占局在岗人员的100%，符合国家总局提出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不少于在册人数80%的要求。

**（二）总法定工作日：6500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实际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250×26=6500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3018个工作日**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723个工作日；

2.实施行政许可370个工作日；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210个工作日；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240个工作日；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320个工作日；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120个工作日；

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451个工作日；

8.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240个工作日；

9.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344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3018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2785个工作日**

1.机关值班1095个工作日；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312个工作日；

3.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416个工作日；

4.参加党群活动312个工作日；

5.病假、事假260个工作日；

6.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390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2785个工作日。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697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6500-3018-2785=697个工作日。

五、监督检查重点

**（一）做好各类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严格依法依规，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二）做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及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风险排查与管控、隐患排查与治理、督查和“回头看”活动，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跟踪监控危险源、建立管理清单督促整改落实；

3.针对相关行业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暗访抽查、随机抽查、专项执法等方式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4.参与国家、省、市、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5.强化对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管，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培训机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情况，遵纪守法情况及持续改进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各乡镇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备案及演练等。**

**（四）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包括举报生产安全事故案件的查处），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和事故后评估。**

**（五）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经县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必须按时完成。**分管局长要督促各科室本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细化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严格按批准后的监督检查方案实施，保证监督检查计划的顺利实施。因监督检查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及检查内容变更或生产经营单位增减幅度超过原计划的20%以上等因素，应当及时组织对本计划调整，并经应急局讨论通过后，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程序。

**（二）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在权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应依法依规，做到主体合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证据充分，并主动接受监督。

**（三）要采取计划检查与“随机”抽查、“回头看”复查相结合等多种检查方式执行监督检查计划。**检查时，既要做到按计划内容进行，又要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督检查，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人员和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生产经营单位随机进行检查，并按要求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公开工作。检查中，认真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整改，送达相关执法文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落实好“回头看”形成闭环监管。要将检查情况按要求及时录入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并将定期形成阶段性监督检查情况总结和必要的执法记录和音像资料，经分管局长审核后存档备查。

加强信息化监管执法，运用“互联网+执法”模式，进一步完善优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方式，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不断提高。

**（四）统筹安排监管执法力量，发挥整体合力作用。**在考虑应急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及分布实际情况，实施监管执法力量统筹安排。根据检查需要，充分利用执法人员名录库人员资料，合力调配执法力量，满足监督检查需要。科室间要密切联系，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环节的沟通与协调，做到信息共享。

**（五）严肃监督考核，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要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相关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执法能力和水平，促进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将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列入对各科室及执法人员的绩效考核内容，推动监督检查计划的有效施行。

**（六）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监督检查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既要严格执法，又要服务，及时宣讲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指导、监督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保证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营造规范有序、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助力抚顺县经济社会发展。

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未纳入执法计划的为日常监管工作。

附件：1.2021年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工作日计划总表

2.2021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日汇总表

 3.2021年安全生产其他执法工作日计划

4.2021年非执法工作日计划

5.2021年非煤矿山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6.2021年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7.2021年工贸企业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8.2021年应急救援科检查计划



抚顺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18日